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6日以邮件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11日下午4时在公司1号楼9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后至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前，合计有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上述1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2.2480万份应予以注销。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后，在规定的缴款期限内，5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可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29.5920万份；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可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0.4400万份，因上述原因第二个行权期合计未行权数量为30.0320万份。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股票期权合计52.2800万份予以注销。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注销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2023年9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共集中行权 1,233,820 份股票期权，股本增加 1,233,820 股，注册资本增加 1,233,820 元。基于上述事由，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同时决定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合并为一个议案，即公司总股本由 172,146,312 股增至 207,809,394 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人民币 172,146,312 元增至人民币 207,809,394 元，合并后的议案将进一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该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盖章，并报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后生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9 月 13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为保持授信的延续和融资渠道的通畅，便于更好地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公司拟对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额度进行续期。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向银行进行申请，实际融资金额需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因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而对其进行担保的实际担保的额度、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担保额度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迟家升先生代表公司与相关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及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上述授信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的银行授信，上述担保包括公司对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提供授信担保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9 月 13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及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公司董事长迟家升先生、副董事长李国盛先生和第三方担保机构（如需）为公司及子公司在 2.0 亿元额度内的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期限等以公司实际申请授信额度，以及公司最终与相关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公司及子公司融资业务的还本付息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按照一定费率收取担保费。迟家升先生和李国盛先生自愿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对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如需），并且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相关担保事项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先确认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9 月 13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到期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9 月 13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9 月 13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3 日